

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29日，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根据《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锅炉项目位于大庆市肇源县肇源镇。本项目在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原有构筑物内新建两台小型天然气蒸汽锅炉，一台1t/h，1台2t/h，新建1根45米高烟囱，用于美林方特酒店热水和蒸汽的供应。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黑龙江省玖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8月26日，大庆市肇源生态环境局以源环审(2024)13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2025年03月开工建设，2025年05月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230622MA1B9H9289001W。企业已编制了《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95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67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58%。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肇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锅炉烟气经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泵、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85~90dB(A)。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 45m 排气筒气流平稳处 SO₂ 排放浓度为未检出，NO_x 排放浓度在 54~7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3.7~4.6mg/m³，烟气黑度<1，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56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5~47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的最大日均值浓度，pH 值 7.3~7.8、SS 为 94mg/L、COD 为 242mg/L、BOD₅ 为 83.1mg/L、氨氮为 3.32mg/L、总磷为 0.84mg/L，动植物油为 1.87mg/L、总氮为 14.7mg/L，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肇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为 0.0217t/a，SO₂ 为 0.00478t/a，NO_X 为 0.194t/a，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0309t/a、SO₂0.0048t/a、NO_X0.5613t/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专家组	李长青	齐齐哈尔市	研工	15603679058
3		李延波	肇源县营商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5845963393
4	验收单位	周鹏远	肇源县美林方特酒店	工程部主管	19534780123
5	监测单位	周鹏远	肇源县美林方特酒店	技术员	18345514460
6					
7	建设单位	周鹏远	肇源县美林方特酒店	工程部主管	19534780123

肇源县肇源镇美林方特酒店

2023年06月29日